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51313202486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玛纳斯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华宇建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市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华宇建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华宇建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华宇建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岩土工程勘察	-	-	品牌:,是否中小企业制造 产品:是	2	项	9925.00	19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8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11008490181501303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